三河市儿童医院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三河市儿童医院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主要职责：承担着三河市及周边地区儿童的医疗、护理、保健等服务；提供儿科、小儿外科、中医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等专科的门诊治疗服务；开展转诊服务；承担在岗人员的继续医学教育，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三河市儿童医院** |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自收自支）** |
|  |  |  |  |
|  |  |  |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三河市儿童医院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548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5488.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有则写，无则填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三河市儿童医院2022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548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88.6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241.5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3247.1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5488.6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121.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21.01万元，主要为人员类项目经费支出。

三、单位公用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235.8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此项无内容

1. **分项绩效目标**

此项无内容

1. **工作保障措施**

此项无内容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此项无内容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此项无内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此项无内容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三河市儿童医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106.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72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三河市市直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单位：三河市儿童医院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106.8 |
| 1、房屋（平方米） | 1949.52 | 611.2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700 | 358 |
| 2、车辆（台、辆） | 7 | 117.6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21 | 1285.54 |
| 4、其他固定资产 | 683 | 1092.3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